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2〕11059号

当事人：李毛可

公民身份证号码：34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山大道营盘路18号

负责人：李毛可

李毛可，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2年8月3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2〕11059号），你于2022年9月7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接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线索后于2022年7月26日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核查，2016年至2019年8月期间，你在明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废机油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明知程进和郭秀丽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以6000余元的价格向其二人共出售废机油3余吨，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进行处置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李毛可身份证件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2年7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2年7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线索交办材料（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2年9月7日陈述申辩书（1件，证明李毛可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

6、2022年9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依职权开展对其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于2022年9月7日向我局进行了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理由如下：目前产生的废机油均移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之前个人因无知，贪钱触犯了法律，经过此次教育今后绝不再犯，个人经济能力有限，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鉴于你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和态度可见，对你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现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行：市农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罚款缴纳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邮编：211800）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